

# 滕州市龙泉广场南府前路沿街建筑立面改造工程

# 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编号：SDGP370481201902000051  
代理单位：山东德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人：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滕州市善国北路 107 号

联系人：颜主任

联系电话：0632-5085756

代理机构：山东德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滕州市青啤大道清华园小区门市房 308-311 室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0632-5598988

二、采购项目名称：滕州市龙泉广场南府前路沿街建筑立面改造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SDGP370481201902000051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标包	名称	数量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单位：元）
A	滕州市龙泉广场南府前路沿街建筑立面改造工程	1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的资质，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 供应商拟投标的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二级或建筑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应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p> <p>(4)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p>	1559753.77元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19年03月08日至2019年03月14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下载

3. 方式：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和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zzggzy.com](http://www.zzggzy.com)）报名。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供应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登陆后方可网上报名；

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zzggzy.com）进行网上报名和下载采购文件。

注：①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需办理企业信息入库后再办理 CA 证书，办理完成后方可进行网上报名。企业信息入库及办理 CA 证书原则上需在投标报名截止之日前一个工作日完成。相关事宜与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受理部联系，联系电话：0632-8252190；0632-8252182。

②网上报名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以资格后审时评审小组审查结论为准。

③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以上两个网站进行报名，未同时在两个网上报名或报名不成功的，不能参与投标。

④供应商应保存两个网站报名成功截图。

备注：注册并报名成功后，供应商需携带报名成功截图或者报名成功回执单到山东德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场登记确认后方可视为报名成功。若不确认，按无效投标处理。网上报名通过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磋商小组现场组织的资格后审为准。

4. 售价：0

四、公告期限：2019年03月08日至2019年03月14日

五、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19年03月2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递交：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zzggzy.com）上传，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纸质文件资料递交：滕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9年03月2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滕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

七、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方式：0632-5598988

八、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详见采购文件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采购文件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人：颜主任 联系电话：0632-508575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德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啤大道清华园小区门市房 308-311 室 联系人：王经理 电话：0632-5598988
1.1.4	项目名称	滕州市龙泉广场南府前路沿街建筑立面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龙泉广场南府前路沿街建筑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公共财政拨款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1.3.2	工期	4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的资质，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 供应商拟投标的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二级或建筑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应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4)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清单、澄清与修改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的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03月2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24小时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24小时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书面的澄清修改、撤回文件
3.2.3	招标控制价	<p>招标控制价为：1559753.77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编制依据：</p> <p>a、《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p> <p>b、《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6-2013）、2016年《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构成及计算规则》以及现行国家、省、市有关文件；</p> <p>c、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p> <p>d、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p> <p>e、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信息；</p> <p>f、其他相关资料</p>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p> <p>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万元整（¥20000.00元）</p> <p>3、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时间：2019年03月19日12:00（北京时间）前，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4、必须从投标企业的基本帐户转出，否则投标无效。</p> <p>5、收款人单位名称：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工行山东枣庄分行，账号：供应商通过填写投标信息时获取的子账号</p> <p>6、汇款时请注明汇款用途：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p> <p>7、保证金退还：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知公告——枣庄市网上电子招投标保证金操作须知”</p>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上传“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的加密电子文件，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3.6.4	投标截止时间前所递交的资料文	1、网上递交：1份，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上传递交。

	件份数（逾期拒接受）	<p>2、现场递交：</p> <p>A：纸质文件：（除系统上传文件外），准备一式三份纸质报价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及电子文档一份）密封提交，每份纸质报价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p>B：评审资料：评审时涉及到的所有证件原件等相关资料单独包装密封。未密封资料不参与评审。（密封资料中须把所包含的资料列举清单）。</p> <p>C：电子文件：以 U 盘或光盘为载体的电子版文件壹份单独包装密封，其中必须包括加密、不加密及 PDF 三种不同格式类型版本的电子响应文件，便于启动应急开标系统或解密响应文件失败时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p> <p>D：如出现报价文件不一致，以加密的电子文件为准。</p>
3.6.5	装订要求	无
4.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项目名称）响应文件/评审资料/电子文件</p> <p>采购人名称：</p> <p>供应商名称：</p> <p>在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投标截止时间）	<p>时间：2019 年 03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1. 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系统”</p> <p>2. 现场需递交的资料交至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四开标室（北辛中路 2600 号）。</p>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p>
5.2	开标程序	<p>①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检查投标人是否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和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报名成功。</p> <p>②密封性检查：由所有供应商授权代表检查所有递交的评审资料及电子文件密封情况，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当场退回其响应文件；</p> <p>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携带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材料）或授权委托人（携带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携带 CA 证书（加密签章锁）开标现场解密响应文件，所携带以上资料无需密封。</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人

	组确定中标人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电子招标投标 电子化开评标应急预案	是因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故障导致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 第一种处理办法：暂停开评标活动，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进行。 第二种处理办法：现场导入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文本，通过启用应急开评标系统继续进行开评标活动。 本项目选择第二种处理办法。
9.2	落实政府采购国家政策	1、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给予中小企业投标报价 6%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投标报价 6%扣除，评审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投标报价 6%扣除，评审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通知》（鲁财库[2007]32 号）规定：对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在价格评标项中给予环保、节能产品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4%的加分，在技术评标项中可给予环保、节能产品技术标评标总分值的 4%的加分。评审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9.3	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9.4	质保期	详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9.5	投标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工程类收取，中标人支付。 开标场地费按收费规定均由中标人支付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供货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2) 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并真实有效；

(3) 已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及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内针对本项目报名成功并下载了采购文件；

(4) 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违纪和违约行为；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6) 响应文件格式（注：若本响应文件格式中与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格式不一致之处，以系统为准，但必须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审查评审证件或资料，否则由此造成不良后果自行承担）；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澄清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发至 [sddqztb@163.com](mailto:sddqztb@163.com) 邮箱中并同时电话通知代理公司，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修改内容，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响应文件由以下商务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3.1.1 商务文件

- (1) 报价一览表；
- (2) 竞争性磋商函；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人员配备、企业业绩、企业荣誉；

### 3.1.2 资格证明文件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 (6)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7)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金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网页查询截图；
- (9)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及建议；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 3.1.3 技术文件

- (1) 针对本项目特殊施工环境下施工技术方案的
- (2) 本项目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3) 针对本项目施工环境下，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 (4) 保证遵守制度情况下，劳动力安排保证措施。
- (5)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6) 在施工现场内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的保证措施。
- (7) 工期进度保证措施。
- (8) 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 (9)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 (10) 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 3.2 响应报价

首轮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否则其报价视为无效，不予进入评审。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但只允许有一种方案，若非较大技术调整，本次磋商的各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检测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并考虑风险、采购人的特殊要求等而增加的所有费用。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填报了响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的所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2) “报价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报价一览表必须与报价汇总表一致，如不一致视为无效报价。

(4) 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技术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5)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有二次报价的机会：第一次报价为上传电子报价文件报价，第二次报价为现场发放的纸质版。供应商自行编制工程量清单并报价，并以已标价清单为结算的主要依据。

(6) 成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 (4) 供应商因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 (5) 被有关部门认定为恶意投标、投诉行为的；
- (6) 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而隐瞒相关信息被投诉查实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章 3.12 项要求的材料等的复印件。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 纸质版响应文件编制

A、纸质文件：（除系统上传文件外），准备一式三份纸质报价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及电子文档一份）密封提交，每份纸质报价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B：评审资料：评审时涉及到的所有证件原件等相关资料单独包装密封。未密封资料不参与评审。（密封资料中须把所包含的资料列举清单）。**

**C：电子文件：以 U 盘或光盘为载体的电子版文件壹份单独包装密封，其中必须包括加密、不加密及 PDF 三种不同格式类型版本的电子响应文件，便于启动应急开标**

系统或解密响应文件失败时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中的电子响应文件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使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应的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专用工具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等相应位置上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 4. 投标

### 4.1 纸质资料的密封和标记

4.1.1 现场递交的评审资料、电子版响应文件密封标记：电子版文件壹份单独包装密封、评审资料单独包装密封；封口处应有供应商全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且密封袋上标记：项目名称、评审资料/电子文件、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等字样。未按此条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予以拒收。

4.1.2 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中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签章：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章、加密、上传递交响应文件，签章和加密必须使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到位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的，严格遵循枣庄市公共资源系统平台关于修改撤回原则。

4.3.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3、4 条规定编制递交。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签章上传。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若为派代表出席开标会，现场点名需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解密，其不在或无法正常解密响应文件，将被按无效标处理，后果自负。

参加开标会议需携带：投标人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报名成功截图或回执单，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加密签章锁等资料，否则造成不良后果自负。

### 5.2 首轮报价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首轮报价：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采购人、招标代理公司等有关人员；
- (3) 确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及递交文件情况：公布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中供应商名称、投标状态、标书状况；
- (4)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检查投标人是否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和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zzggzy.com)报名成功。投标人须提供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报名成功截图或回执单，若不符合要求，则当场原封退还响应性文件，即取消其投标资格；
- (5) 由全部供应商授权代表查验响应文件、评审资料及电子文件密封情况，若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则当场原封退还响应性文件，即取消其投标资格；
- (6) 解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加密签章锁接受检验并解密响应文件。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1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 (7) 当众开标：标书解密人对其响应文件二次解密。
- (8) 唱标：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供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 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签章确认；
- (10) 首轮报价结束。

###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如有异议作出记录，能当场解答的应当场解答，不能当场解答的告知异议人），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查验原件。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查验证书原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查验证书原件。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查验开户许可证原件和转账凭证。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具备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且与拟报项目经理一致, 查验证件原件。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网站无不良记录加盖公章的截图)。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以营业执照上单位名称为准, 如发生变更, 需提供相应变更证明
	投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且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3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采购清单	符合第五章“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相关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40 分，商务部分：30 分，报价部分 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1)	技术部分 (4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1、针对本项目特殊施工环境下施工技术方案。(0-5 分)
			2、本项目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0-5 分)
			3、针对本项目施工环境下，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0-4 分)
			4、保证遵守制度情况下，劳动力安排保证措施。(0-4 分)
			5、工程质量保证措施。(0-4 分)
			6、在施工现场内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的保证措施。(0-4 分)
			7、工期进度保证措施。(0-4 分)
			8、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0-4 分)
			9、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0-3 分)
			10、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0-3 分)
2.2.1 (2)	投标总报价(30 分)	<p>该项基础分为 30 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有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终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值。</p> <p>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3)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荣誉 (11分)	<p>1. 投标企业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市级（含）及以上的“守合同重信用”荣誉称号的，得 2 分，省级及以上得 3 分，此项最多得 5 分。（注：须提供原件，否则不得分）</p> <p>2. 投标人获得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个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原件得 2 分，最多得 6 分。（须提供认证证书原件）</p> <p>备注：以上二项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须在报价文件里体现出来。必须按上述提供否则不得分。</p>
		企业业绩 (13分)	<p>投标企业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市政工程或建设工程类的项目，单项合同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单项合同金额 2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此项最多得 13 分。（须提供合同原件，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扫描件或复印件须在报价文件里体现出来。必须按上述提供否则不得分。）</p>
		人员配备 (6分)	<p>项目班子配备：项目部人员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包括：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预算员/造价员、资料员、材料员）班子人员齐备的得6分，缺一不得分；岗位证书应具有建设工程类职称证书或具有关键岗位证书。</p> <p>（须提供岗位证书原件且在有效期内）须提供证书原件；所有人员证件工作单位与投标单位相一致，工作单位不一致的，应提供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须在报价文件里体现出来。必须按上述要求提供否则不得分，提供不全不得分。</p>

**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并涉及到的所有证件、证明材料均需通过对其原件进行扫描等方式编制到电子响应文件中。原件与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或未上传，均不予认可。**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次按照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优先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及评审标准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不再继续评审。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资格审查时是要求提供原件而没有提供的；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1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1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

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2.5 政策性加分

此评审价格仅参与评审，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若成交最终的成交价格为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企业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4%。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评审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评审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企业评审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 给予环保、节能产品评审时加分：

环保、节能产品加分=(环保、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4%\*技术分+(环保、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4%\*报价分。

其中，节能产品报价中不含强制节能产品的报价。

注：①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最新发布的生产厂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的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②节能环保产品须在报价明细表中注明是环保节能产品，且须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③提供的证明材料且必须体现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二者不符或未同时提供则不予以认可。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次按照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优先排序。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甲 方:

乙 方:

\_\_\_\_\_ (甲方) 所需 \_\_\_\_\_ (项目名称) 经 \_\_\_\_\_ 以 \_\_\_\_\_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 \_\_\_\_\_ (乙方) 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成交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服务清单（附件一）。

###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 \_\_\_\_\_ 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 五、付款途径

国库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预算内资金 \_\_\_\_\_ 元 预算外资金 \_\_\_\_\_ 元 自筹资金 \_\_\_\_\_ 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内、外采购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 六、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1、工程施工完毕，竣工验收合格，经相关部门审计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半年后无息付清。

2、其他分期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

项目交付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即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_\_\_\_\_。

##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之前完成日。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八、履约验收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 九、履约保证金

无。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经山东德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审核后生效。

## 十一、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山东德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工程洽商、变更、签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通用条款”第1条1.3款规定执行。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通用条款”第1条1.4款规定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通用条款”第1条1.5款规定执行\_\_\_\_\_。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详见设计图纸 \_\_\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书面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通用条款”第1条1.6.4款规定执行\_\_\_\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 \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进场后双方协商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进场后双方协商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进场后双方协商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进场后双方协商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进场后双方协商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进场后双方协商 \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通用条款”第1条1.10.1款规定执行。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通用条款”第1条1.10.2及1.10.3款规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通用条款”第1条1.10.2及1.10.3款规定执行。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通用条款”第1条1.11.1款规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建设工程合同期限内。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通用条款”第1条1.11.2款规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建设工程合同期限内。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

(1)、确认承包人提出顺延工期的签证；

(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无法继续施工的处置；

(3)、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有关签证的确认；

(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

(5)、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发包人的所有文件经发包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发包人项目部公章后方有效。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通用条款”第2条2.4.1款规定执行。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第2条2.4.2款规定执行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分别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2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办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前14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要求。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2.3 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2.4 条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4 条。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4 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4 条。

#### 3.5 分包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执行“通用条款”第4条4.4款规定执行。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5条5.3.2款规定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6条6.1款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通用条款”第6条6.1.4款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通用条款”第6条6.1.4款规定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通用条款”第6条6.1.5款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6条6.1.6款规定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 \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通用条款”第7条7.1.2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通用条款”第7条7.1.2款规定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通用条款”第7条7.2.2款规定执行。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通用条款”第7条7.3.1款规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通用条款”第7条7.3.1款规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通用条款”第7条7.3.1款规定执行。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通用条款”第7条7.4.1款规定执行。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通用条款”第7条7.5.1款规定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中标承诺，中标文件规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照中标承诺，中标文件规定。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通用条款”第7条7.6款规定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6级以上地震、8级持续12h以上大风、150mm以上的雨雪；

(2) 10年来未发生的洪水、高温、高寒天气（以当地有关部门发布的灾情报告为准）；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依据现场实际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通用条款”第8条8.8.1款规定执行。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通用条款”第9条9.1.2款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通用条款”第9条9.1.2款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通用条款”第9条9.1.2款规定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通用条款”第10条10.1款规定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通用条款”第10条10.4.1款规定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协商确定。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1\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1\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是\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2\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造价信息\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5\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5\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5\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5\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5\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完成通用合同条款 13.6.1 条规定的相关内容后 7 日内 \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要求 \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要求 \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要求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要求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要求 \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要求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要求 \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要求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要求 \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2 个月 \_\_\_\_\_。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是 \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 2 \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市政工程一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要求。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要求。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要求。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要求。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要求。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要求。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要求。

(7) 其他: \_\_\_\_\_/\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要求。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要求。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要求。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要求。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_\_/\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_\_\_\_\_。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市政工程保修期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留结算审计值的 3%作为保修金，保修期满 1 年后余款返还（无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第五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龙泉广场南府前路沿街建筑立面改造工程；位于龙泉广场南侧的府前路，主要包括建筑外墙粉刷真石漆、乳胶漆，屋顶翻新，商铺门头重新制作，同时更换不锈钢防盗窗及增设夜间景观亮化等。

## 二、编制依据：

- a、《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b、《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6-2013）、2016年《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构成及计算规则》以及现行国家、省、市有关文件；
- c、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d、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e、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信息；
- f、其他相关资料

## 三、其他说明问题

- 1、施工现场情况：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 2、交通运输情况：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 3、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综合单价及合价，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 4、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若有错误，请在招标答疑时及时提出，并以招标人提供的“补遗”资料为准。
- 5、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作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及相关标准图集。组价时应结合投标人现场勘查情况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 6、砂浆按预拌砂浆考虑；混凝土按商品混凝土考虑；
- 7、本工程材料暂估价均为不含税单价；
- 8、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的实际情况对施工的可能影响，相应编制施工方案，并依据自己方案作出报价。

## 四、采购清单

表-0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 位	工程数 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011406001001	抹灰面油漆 1. 基层类型: 抹灰面 2. 刮腻子遍数: 调制腻子 2 遍 3.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 米黄色真石漆 3 遍 4. 部位: 外墙	m <sup>2</sup>	2080			
2	011407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1. 基层类型: 抹灰面 (含原基层处理) 2. 喷刷涂料部位: 外墙 3.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 乳胶漆 3 遍	m <sup>2</sup>	1430			
3	011502008001	GRC 装饰线条 1. 基层类型: 抹灰面 2. 线条规格: 0.3m 宽 3. 线条安装部位: 窗周边	m	604			
4	01B001	房屋异形改造 1. 施工做法说明: 1. 拆除原楼沿女儿墙 2. 装模, 浇筑砼; 3. 铺瓦 4. 刮腻子喷真石漆 5 改造成效果图异形结构	m <sup>2</sup>	920			
5	010807005001	金属格栅窗 (异形不锈钢防盗窗) 1. 框、扇材质: 不锈钢防盗窗	m <sup>2</sup>	387			
6	030412004001	装饰灯 1. 名称: LED 洗墙灯 2. 规格、型号: 20V-18W-单黄色 3. 安装形式:	m	260			
7	030412004004	装饰灯 1. 名称: LED 射灯 2. 规格、型号: 70W/5000 AC220/IP67	套	162			
8	030412004002	装饰灯 1. 名称: LED 条灯 2. 规格、型号: 20V-12W-单黄色	m	260			
9	031101001001	开关电源设备 1. 种类: 防水电源 2. 规格: DC12V 24V 3. 型号: 防雨 4. 容量: 400w	台	80			
10	030411001001	配管 1. 名称: 配电管 2. 材质: PVC 3. 规格: $\Phi 20$	m	550			
11	030411004001	配线 1. 名称: 电缆 2. 规格、型号: RVV2*4mm <sup>2</sup> 3. 材质: 铜芯	m	280			
12	030411004002	配线 1. 名称: 电缆 2. 规格、型号: RVV2*2.5mm <sup>2</sup> 3. 材质: 铜芯	m	1500			
13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 名称: 成套配电箱	台	3			
14	011507001001	平面、箱式招牌 1. 名称: 商家门头牌子 2. 龙骨材料种类: 4*6 镀锌方管+4*4 三角铁 3. 面层材料种类: 高光铝塑板	m <sup>2</sup>	650			

15	011508004001	金属字 1. 类型: 高档不锈钢发光字 2. 镏字材料品种、颜色: 高档不锈钢发光字, 含 LED 灯带	m <sup>2</sup>	180			
16	030412004003	装饰灯 1. 名称: 门头灯条 2. 型号: LED 硬灯条 3. 规格: 72 灯/米	m	700			
17	011507001004	平面、箱式招牌 1. 部位: 门头招牌铝塑板封口 2. 面层材料种类: 铝塑板	m <sup>2</sup>	832			
本页小计							
合 计							

表-07 材料暂估价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射灯	套	68.97	
2	条灯	套	21.55	
3	LED 硬灯条	套	17.24	
4	LED 洗墙灯	套	155.17	

表-12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费				
2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费				
3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4	011707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合 计						

表-1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011701002001	外脚手架	m <sup>2</sup>	2600			
2	041109005001	行车、行人干扰 营业房门口通道防护	项	1			
3	011703001001	垂直运输	m <sup>2</sup>	2080			
4	01B002	临时供配电	项	1			
本页小计							
合 计							

表-14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项		明细详见表-15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9
3	特殊项目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6
4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7
5	采购保管费			
6	其他检验试验费			
7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8
8	其他			
合 计				

表-15 暂列金额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项		一般可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15%估列
合 计				

表-16 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序号	特殊项目名称	内容、范围	计算单位	计算方法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表-17 计日工表

编号	项目名称、型号、规格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人工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机械小计					
总 计					

表-18 总承包服务费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项目费用(元)	费率(%)	金额(元)
1	总承包服务费	0		
合 计				

表-19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计				

表-20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	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1.1.2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1.1.3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1.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1.2	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1.3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1.4	工程排污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1.5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设备费-不取税金_合计-甲供材料费-甲供主材费-甲供设备费		
合 计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商务文件

- (1) 报价一览表
- (2) 竞争性磋商函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人员配备、企业业绩、企业荣誉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5)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7)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金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网页查询截图;
- (9)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及建议;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 三、技术文件

- (1) 针对本项目特殊施工环境下施工技术方案的
- (2) 本项目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3) 针对本项目施工环境下，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 (4) 保证遵守制度情况下，劳动力安排保证措施。
- (5)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6) 在施工现场内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的保证措施。
- (7) 工期进度保证措施。
- (8) 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 (9)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 (10) 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 四、其它资料

注：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中与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格式不一致且系统无法更改之处，以系统为准，但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审查评审证件或资料，否则由此造成不良后果自行承担。

# 一、商务文件

## (1) 首轮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标包	
工期	_____日历天
质量目标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其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竞争性磋商函

\_\_\_\_\_：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被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标包)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4、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性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5、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6、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资料、情况和技术资料。

8、本响应性文件自开标之日起\_\_\_\_日内有效。

9、我方愿提供人民币\_\_\_\_\_元整作为磋商保证金与响应性文件一同递交。

10、若我方成交，我方愿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11、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盖章）：

全权代表（签章）：

日期：

### (3) 报价表

(详见：《第五章 项目说明、采购内容》)

### (4) 人员配备、企业业绩、企业荣誉

附：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 (3) 中涉及到的全部查验资料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二、资格证明文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7)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金的凭证

附：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金的凭证（要求清晰可辨）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网页查询截图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及建议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

磋商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存在偏离的注明偏离情况，无偏离的写明“无”。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偏 离	说 明

磋商单位：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存在偏离的注明偏离情况，无偏离的写明“无”。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 181号）规定，本公司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招标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若是）

山东德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_\_\_\_\_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特此证明。

主管部门（章）：

年 月 日

节能、环保产品投标清单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节能产品价格合计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计								
<p>注：(1)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价格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百分数保留两位小数；表格后附所投产品所在页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标示所投产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3) 此表须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本表的不进行价格扣除。</p>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 三、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针对本项目特殊施工环境下施工技术方案；
- (2) 本项目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3)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 (4) 保证遵守制度情况下，劳动力安排保证措施；
- (5)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6)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的保证措施；
- (7) 工期进度保证措施；
- (8) 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 (9)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 (10) 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 四、其它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或自身要求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